

四
書
改
錯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

字老晴稿
又初晴稿

李庚星白山較
沈宗熹師尹較

四書改錯九

喪祭錯

期之喪

喪服自期以下
諸侯絕大夫降

期有正期有旁期天子諸侯正旁俱絕大夫祇降旁而正仍不絕則達大夫矣特正期是祖父母天子諸侯何以得絕蓋天子諸侯皆無祖父者脫或祖母未

亡則先君已死。又當傳重而爲三年。非期服矣。若旁期則伯叔兄弟皆臣也。臣則誰當服者。故曰絕。但旁期亦有未絕者。不得溷以絕字。概之考喪服。旁期合妻子與伯叔兄弟爲言。然而伯叔兄弟絕而妻子不絕。故周景王穆后崩。太子壽卒。叔向謂王一年而有三年之喪。二焉。其稱三年者。正以君本絕期。祇當服三年之喪。而是期獨不絕。則是期卽三年矣。此杜預明註而作士禮者。誤解策書。因有長子三年。妻三年。不娶之說。變亂典制。此不可不察也。若旁期則始封之君。不臣諸父兄弟。封君之子。臣兄弟。而不臣諸父。

亦有絕不絕通禮之變。而至于諸侯姑姊妹倘所適者。亦是諸侯。則天子已絕。而諸侯不降。此皆註經之所當分別考定者。不得曰諸侯絕三字便了事也。

定爲三年之喪

謂二國不行三年之喪者。乃其後世之失。非周公之法本然也。引志之言而釋其意。以爲所以如此者。蓋爲上世以來有所傳受。雖或不同。不可改也。然志所言本謂先王之世。舊俗所傳。禮文小異。而可以通行者。不謂後世失禮之甚者也。

此則周章之甚者。以三年之喪。而謂定自孟子。則裁聞此語。便該吃驚。况父兄百官亦已多人。一齊曰魯先君莫行。滕先君莫行。則以周公造禮之人。與其母

弟叔繡。裁封國行禮之始。而皆莫之行。則無此禮矣。乃茫然不解。忽委其罪于後君。曰後世之失夫後世。則春秋戰國盡之矣。戰國齊宣欲短喪。猶且不敢。若春秋則魯僖以再期納幣。卽譏喪。聘昭公居喪不哀。叔向便責其有三年之喪。而無一日之戚。誰謂三年不行。起于後世。况明曰先君且明曰從先祖先祖者。始祖也。乃又依回其詞。謂上世以來。雖或不同。舊俗相傳。禮文小異。夫此無容有不同。有小異者。試問其所云不同。與小異者。是幾年與幾個月。且是何等禮文。當分明指定。嘗于康熙癸未歲。在杭州陳編脩家。

作題主陪事座客論喪禮以此詢之一堂十二席嘿
若喑者取後錄其說入四書索解中徧索解人而終
無一應不知此在本文自曉讀書者總爲此註本作
錮蔽耳本文明云君薨聽于冢宰卽位而哭而世子
之行之者卽曰五月居廬未有命戒此非周制也子
張問高宗諒陰三年不言而不知所謂則必近世無
此事而夫子告之以古之人其非今制已可知矣及
讀周書康王之誥成王崩方九日康王遽卽位冕服
出命令告諸侯然且居翼室而並不居廬與諒陰與
三年不言之制絕不相同然猶曰此天子事耳後讀

春秋傳晉平初卽位卽改服命官遠會溴梁與列國通盟戒之事始悟孟子所言與滕文所行皆是商以前之制並非周制在周公所制禮並無有此故侃侃然曰周公不行叔繡不行悖先典違授受歷歷有詞而世惑傳註而總不察也蓋其云定三年之喪謂定三年之喪制也然則孟子何以使行商制曰使滕行助法亦商制也

爲期之喪

已猶止也

以已訓止何人不曉但此際有大不明白不得訓止

字便了事者據舊有三說一云齊宣欲短喪而丑謂期愈于已則必宜所欲短原在期下故進之以期然而期下有月日或功或總或既葬或卒哭祇可謂短而必不可謂之爲已下文明云雖加一日愈于已已者一日不喪之謂也期下尚有日也此非也一云宣短原是期而丑就其言而將順之則丑類阿附孟子當黜之必不當有徐徐之論且徐徐與紆臂自有差等若宣期丑亦期是宣紆丑亦紆何云徐徐此又非也一云公孫此語是私問孟子之言非對王之言與下文兩問兩答一例此趙岐之說然亦大謬者本文

明云子謂之亦教之是明明對主而以為私問又大非也

人亦貴識禮耳禮凡喪字俱指喪服言初服重服謂之居喪及釋重服而服祥禫之服卽謂之除喪故禮云二十五月而畢喪夫二十五月祇再期耳豈三年之喪畢再期乎亦曰三年之喪之重服則從此畢也特是重服煩瑣自既葬以後每變重服而受輕服以漸而殺謂之變受其變受之節約有數限大抵既葬為大節而卒哭禫繼之如變疏布受成布變麻經受葛經變菅屨受繩屨變三升四升受六升七升以

至去。纜去。杖去。負板去。條屬雖每變每輕而總不大。遠通名重服必祥禫之後易以織練而後無變受。是以再期以前重服難紀加之周制與古制大別古制居喪不預國事重服被體可以不易而周則自卽位以後朝廟祭饗聘問盟會賓貢金革告誡頒布皆需易服且事當紛錯有一日而三易服者以屢變之服而加以日易煩瑣彌甚因思自旣葬除重服外卽受以祥練之服舉凡逐節所變受盡行除之向來再期始畢喪者今欲以卒哭畢喪謂之短喪蓋以喪節言則卒哭較再期爲短而以喪服言則重服變受一節。

不行卽謂之已。其所以旣稱短而復稱已職此故也。丑則曰旣葬五月原服重服倘又加以期之七月則再期之限已得其半而卒哭重服仍然不已故曰愈也。特孝弟不如是耳。本文三喪字兩愈于已字俱指服言。王欲旣葬已重服王子將旣葬已輕服丑請加七月爲期服故愈其傳請加兩月爲小功服故亦愈。此真一徹百徹之解。惜註者全不曉也。詳見後條

請數月之喪

王子所生之母死厭于嫡母而不敢終喪按儀禮公子爲其母練冠麻衣源絲旣葬除之疑當時此禮已廢或旣葬而未忍卽除故請之也

此襲舊註而又錯者據古喪服禮祇有屈于父而降服竝無厭于嫡母而不終服者其屈于父卽嫡母亦在所屈中父在爲母期是也若生母則父在厭降固不必言然是爲父屈竝不是爲母屈也故儀禮喪服篇特記云練冠麻衣纁緣于五服之外專制此公子一服解云諸侯之妾子厭于父故爲母不得伸而權制此服今明引儀禮且全錄其文而竝不知所厭者是父而不是母已太疎矣乃全引服制而不能解又不知與請之之意何所關會但曰旣葬而不忍除夫所謂請數月非謂不除此服也考屈厭之禮大夫

之。庶。子。父。在。為。其。母。大。功。士。則。父。在。為。其。母。期。惟。父。
 死。則。皆。伸。三。年。若。諸。侯。之。妾。則。又。當。降。小。功。矣。小。功。
 宜。五。月。然。而。諸。侯。貴。妾。視。卿。賤。者。視。大。夫。皆。三。月。而。
 葬。葬。即。不。復。服。矣。因。于。制。服。中。寓。屈。則。五。月。伸。即。三。
 年。之。意。在。麻。衣。註。云。如。小。功。布。深。衣。則。小。功。也。練。冠。
 而。纁。緣。註。云。如。三。年。練。之。受。飾。即。三。年。也。為。之。請。者。
 謂。三。年。不。伸。亦。應。加。數。月。以。遂。此。小。功。焉。耳。且。引。經。
 之。法。胸。能。記。憶。則。引。文。雖。異。其。旨。不。忤。否。則。必。取。原。
 文。對。寫。之。今。儀。禮。原。文。練。冠。麻。麻。衣。此。麻。字。非。衍。文。
 也。上。承。冠。字。下。接。衣。字。謂。以。麻。着。衣。冠。之。間。作。首。經。

與腰帶耳。此與後文朋友麻單舉麻一字而兼經帶者正同。乃又刪此一字大義。既乖細儀。又舛如古經何。

公行子有子之喪

集註無文而宋人爲說者皆曰公行子喪親而身居子位名曰子喪此大錯者公行子有子之喪謂身有子喪非身居子喪也。凡喪必有主然有君爲臣主者有父爲子主者如小記云父主子喪而有杖又奔喪云凡喪父在父爲主是子喪父主明有定禮當時公行氏喪子正身爲喪主以受賓弔一如檀弓所云子

夏喪其子而曾子弔之故趙註云公行子齊之貴臣而疏曰其子死是也解者不識禮不識父當主子喪妄解曰公行子有人子之喪增一人字禮凡稱有某喪皆實指死者言之謂其人之喪也若以指生者則檀弓曾子有母之喪子路有姊之喪不成有人母人姊喪乎

宰我問三年之喪

朱氏曰聖人不輕許人以仁亦未嘗絕人以不仁今言子之不仁乃子之良心死了也

喪致乎哀則期亦匪易宰我之問爲真能居喪者言之亦仁人不過乎物孝子不過乎物之意特仁心無

已限卽匱矣。故曰不仁子。嘗曰君子而不仁者有矣。夫原未可輕詬厲者。况其言有本實據。先王禮文以爲說。禮曰三年之喪再期之喪也。至親以期爲斷。天地則已易矣。四時則已變矣。其在天地之中者莫不更始焉。然而必三年者加隆焉爾也。惟加隆故再期也。則是先王制禮原只以期年而進推之。宰我之言直本諸此。然且二十五月卽畢喪重服盡除。是衰麻尚不至三年。何况致哀予之言。此本爲稱情非以立文也。此未可輕詬厲也。

諒陰

見宮室條

齊疏之服

齊衣下縫也不緝曰斬緝之日齊疏麤也麤布也

此則錯之尤甚者考古三年重服祇齊衰一服而分作齊衰疏衰兩名以齊衰必疏布爲之其在論語祇名齊衰子兩見齊衰皆指重服而在左傳則名疏衰晏嬰居父晏桓子喪服麤衰麤卽疏也至孟子卽合名齊疏猶荀子稱資麤衰者資麤卽齊疏也則此齊疏正三年極重之服無加此者自戰國人作士禮有父在降母期文一變中庸三年之喪父母之喪尚書

百姓三年如喪考妣父母皆三年之禮且分父母爲
兩衰襲春秋叔向斬焉續經縣子三年之喪如斬語
造一斬衰在齊衰之上而以斬屬父以齊屬母凡間
傳服問喪大小記俱彼此傳會不特父在母期是齊
不是斬卽父沒後母得伸三年而仍不服斬一似此
齊疏之服專爲母設與父無預者然且作檀弓者以
孟子此文改爲曾申之言謂魯穆母卒曾申告以齊
斬之情飭粥之食由天子達以爲斬服在春秋有之
孟子出曾子子思之門此正述曾申所言而不知其
詞之有抄變也但據舊禮文齊疏本極重之服而實

通期功而下以爲名故同一齊名而實有兩製蓋齋者裳下際之稱惟重服則以齋訓齊謂但斬齊其下際而不緝而輕服卽緝之緝名齊不緝亦名齊猶之亂曰亂治亂亦曰亂故舊有正禮文者謂不緝之用一三年是也緝之用四期大小功總是也三年之齊必不當與期功之齊相溷亂者今此齊疏則三年服也而忽加斬衰于其上則此齊母服矣滕文未嘗喪母也且此三年之衰卽不緝衰也乃曰斬則不緝齊卽緝則此齊爲期功服矣滕文未嘗有父兄百官喪也滕定公薨而孟子所告是母服國君絕期喪而孟

子所定是父兄百官之喪。註經之謬莫大乎是。初不意朱氏著家禮而竟出于此。

禮朝廷不歷位而相與言不踰階而相揖也。

是時齊卿大夫以君命弔各有位次若周禮凡有爵者之喪禮則職喪蒞其禁令序其事故云朝廷也歷更涉也位他人之位也

集註謂是時齊卿大夫以君命弔各有位次開口便錯國君弔臣或親弔或命弔祇使一人惟出弔他國始有正有副豈有遣滿朝卿大夫弔本國臣者况君命弔則爲所弔之臣必是卿大夫今公行不知何人且不知其所喪者是父是子父耶則世卿父子無同

升公者

見甯武子條

否則父士庶君不弔也子耶則未有

國君而弔臣之子者今日子之喪實是子死趙註原

云喪其子朱氏不註而俗儒遂附會之曰有人子之

喪夫禮文有句例父之喪是父死子之喪是子死不

得增人子字強解說也特國君不弔臣之子而國之

卿大夫得往弔者蓋喪有尊主有卑主尊主者君主

臣喪如曾子問云哀公主季桓子喪而衛靈弔之是

也父主子喪如檀弓云子夏喪其子而曾子弔之是

也是公行喪子君雖不弔而同朝之臣皆當弔之此

是恒禮若其云朝廷不歷位則以喪禮惟爲位最重

與朝禮等况同朝咸在則卽以朝禮類曉之並非真
有一班朝之使受君命以蒞其事也今強引周禮而
錯乃倍甚夫宗伯職喪一官惟天子有之侯國無有
也其曰掌諸侯之喪及卿大夫士凡有爵者指畿內
王子母弟得稱諸侯者非外諸侯及侯國卿大夫士
有爵者也其云蒞禁令而序其事謂蒞喪葬之禁而
序其舍襚斂襲之事未嘗命司賓司士序班聯定位
次也此與周禮何涉而引之

張文鶯曰歷位註他人之位亦錯歷者彼此更歷
之謂如揖而進之是彼歷此位越而就之是此歷

彼位故曰相與言曰相揖若止一他位則何相乎
宗廟饗之

見朝廟條

薦其時食

時食四時之食如春
行羔豚膳膏薺之類

時祭不備物凡鼎俎鉶芼各有限制四時不異惟豆
籩庶羞爲籩人醢人所掌則每及他物如臠鱠胾腊
麩蕢菱芡類各得以時物實之所謂時饗是也若羔
豚膏薺膳鱠膏臊是煎和之味所以供王后世子之
饋羞者而可以行祭乎周宮內饗掌王后世子割烹

煎和之事而至于廟祭則但掌割烹而不及煎和以煎和褻味鬼神所不享也今禮文多有而偏引褻味以當神饗亦奈之何

禮器大饗王事有四時美食如青州蟹胥荊州鱧魚類王制時薦有春薦韭夏薦麥秋冬薦黍稻類月令四時薦有薦鮪薦黍薦麥薦含桃類然皆非時祭不得引據况非其物乎

所以序昭穆

宗廟之次左爲昭右爲穆而子孫亦以爲序

子孫昭穆與廟次不同故工史書世可序倫次若宗

祝序昭穆則四親二祧多與倫次有乖反者此祗序
生人而不序死者以廟制一定無庸再序第因天子
諸侯自爲一宗則氏族渙散不得不于宗廟間序之
祭統所云群昭群穆咸在而不失其倫是也若謂宗
廟昭穆子孫亦以爲序則廟次世次截然兩事假使
周之懿孝姪居叔上魯之閔僖弟在兄前而子孫依
之以爲序不大亂乎

序爵

公侯卿
大夫也

爵亦是同姓王之同姓無無爵者惟國子副倅與王

族之食祿仕田者其祿位不甚相遠故序昭穆否則俱以爵序之故庶子正公族禮惟內朝不序爵外朝卽序爵而至于宗廟之中則一如外朝之禮遇有貴者則一如黨正文所云三命不齒當自爲行列此禮文也若異姓序爵則他族進身亦何事不以位序而曰宗廟當序爵非禮言矣

張文彬曰鄭註爵爲公卿大夫士以王國卿士言此曰公侯卿大夫亦非是大饗助祭除開國建都與新王卽位五服列辟總不能至安得以常祭及之

序事

宗祝有司之職事也

周官小宗伯職有掌祭祀之序事語所以序省牲。眡滌諸事而文王世子云宗人授事以爵以官則同。姓序事皆有官爵者如太宰贊玉幣宗伯省牲饗以五等爵中取其有公孤六卿諸官職者爲之。故又曰宗人授事以官尊賢也。此正中庸所以辨賢之解。若宗祝有司則但執官役非助祭之人。祇問職掌安辨賢否錯矣。

武成祀周廟以侯甸男衛執豆籩在史記亦有毛

叔奉明水。康叔布茲語。然別令宗祝享祠于軍。則序事非宗祝明矣。

旅酬

旅酬之禮賓弟子兄弟之子各舉解于其長而衆相酬者蓋宗廟之中以有事爲榮故逮及賤者使各能以申其敬也

此大祭均神惠之禮。然有三節。一是致爵禮。一是旅酬禮。一是無算爵禮。致爵者獻而不酬。旅酬者但一酬而不至。無算俗以旅酬無算爲一禮。固已謬矣。若註以賓與兄弟兩家子弟各舉解以代父兄行酬。謂之下爲上。謂之逮賤。則又大錯者。兄弟弟子未嘗爲

父兄代行觶也。據禮行旅酬時，兄弟弟子先舉觶于其長，不過導飲耳。然且長皆答拜受飲，使弟子復位。訖，于是賓自取觶，酬長兄，弟長兄，弟亦自取觶，答酬以至衆賓。衆兄弟之黨，彼此遍酬，特不至無算耳。則是賓與兄弟皆自取觶自酬，而子弟且復位而受人之酬，又何曾代勞而竟以逮賤下爲上之典禮作此。寃解况賓弟子舉觶獻長，長亦答拜遣，復位在無算禮前，其于旅酬時并未嘗有賓弟子也。蓋所謂下爲上者，祭以神爲上，祭者爲下，尸自止其爵而使均惠于在庭，是下反爲上所酬也。致爵之禮，但及室中之

貴者及旅酬長衆凡在庭下階下者皆得受酬是逮于賤也增韻爲被也與史爲其所中爲字義同

章句旣杜撰旅酬禮乃朱氏自爲說又云旅酬先一人或二人如鄉吏之屬升觶酬賓賓不飲却以獻執事謂之逮賤則益無禮矣考鄉飲酒鄉射特牲皆以一人舉觶爲旅酬始事二人舉觶爲無算爵始事此是兩禮未可或一人或二人也况鄉飲以鄉大夫爲主人故曰鄉吏曰主人之吏豈有大宗伯官屬用鄉吏者至于酬賓不飲則獻酬之禮但止爵而俟共飲則有之若不飲獻賤者則將置

酬者于何地又况喪禮不旅酬練祭酬賓則賓不飲大祥酬賓則賓飲而不酬此凶喪之禮大饗吉禮而以凶喪禮行之可乎且此出何禮文請示之

燕毛

祭畢而燕則以毛髮之色別長幼爲坐次也

祭畢安有燕此祭畢行賜爵禮爲祭統十倫之第九倫所謂長幼有序者其曰燕以任其歡燕小雅以饋尸名燕飲是也乃附集註者以楚茨詩備言燕私當之則以祈禱雪報之祭而誣坐大饗亂矣若序齒則祭統明云昭與昭齒穆與穆齒乃于昭穆中序之不

專辨毛髮之色。周官司儀所云：王燕則諸侯毛正序齒也。但祭統云：群有司皆以齒，則反兼異姓耳。

非其鬼而祭之

謂非其所當祭之鬼也。朱氏曰：諸侯祭天地大夫祭山川，庶人祭五祀，卽非其鬼也。

分明是鬼而以天地山川五祀之神當之，則天神當稱天，鬼地神當稱地，鬼五祀神稱五祀之鬼，錯矣。且以諸侯而祭天地以大夫而祭山川以庶人之止祭竈神者而祭五祀，此僭也。僭而謂之誦，錯矣。又錯矣。周禮大宗伯掌天神地祇之禮，天謂之神，地謂之祇。王制稱山川神祇，禮記稱五祀爲五祀之神，又稱室

神而惟人則周禮稱人鬼祭法人死曰鬼如官師以
王父爲鬼庶人父死卽爲鬼又凡祧祖以上無廟壇
而祭者皆稱鬼則是其鬼專指人家祖父言鄭康成
所云非其祖父而祭之是謂以求福此確註也世人
不好學輒謂人家祖父焉肯祭祭亦焉所謂焉得求
福春秋傳曰神不歆非類民不祀非族非類非族正
指人鬼之非祖考者若不知求福則漢祀樂公吳祀
蔣侯蜀祀武安王皆人家人鬼而堂堂祀之意欲何
爲且春秋實事有明明一諂一求福者隱七年鄭伯
請釋泰山之祀而祀周公夫周公魯之祖也鄭何故

請祀之祇爲欲易許田而故釋神祀以請祀其鬼此
諛也若僖三十一年衛成遷都帝丘欲祭夏相則夏
相者杞鄫之祖也故甯武子止之曰杞鄫何事正謂
彼自有子孫我安得祭此亦非鬼而祭之証然亦思
衛雖不振亦安肯無端爲杞鄫祭祖父者不過以帝
丘本夏相故居而予以邀庇此求福也特求福爲諛
之由而大文祇一諛字卽求福亦諛康成多此二字
耳若註鬼作神則直反大文矣烏乎可

雍徹

見禮樂條

祿將于京

見朝廟條

西河合集

蕭山毛奇齡

字晚睦
又名姓

陳作自曾較
朱禕鹿田較

四書改錯十

故事錯上

舜五十而慕

言五十者舜攝
政年五十也

舜五十而慕此古舜典舊文之無可稽者若五十攝
政則襲史本紀舜年三十徵用五十攝政又八年而
堯崩語然又錯者據尚書舜生三十徵庸三十在位

然而此三十年中有歷試三年書所稱詢事者言三載者有攝相二十八年書所稱受終以後二十有八載者是受終攝政在歷試三年以後二十八載以前先儒所定舜以三十三年攝帝位者此是書正文非如世本帝系古史考帝王世紀之可以造異聞爭各見也且朱氏既註孟子自當以孟子文爲主孟子曰舜相堯二十有八載明明以攝政甚早越廿八年而堯始崩與尚書之二十八載帝乃殂落正合乃反據五十攝政八年而堯崩之語以註孟子尚書已矣於孟子何居

張文獻曰三十在位據尚書歷試三年攝相二十八年已有三十一年似乎不合故孔安國謂歷試祇二年以三十徵庸之年卽當歷試之第一年謂歷試從登用始也如此則以二年合二十八年恰是三十不然歷試三十三舜當以三十四攝政多一年矣

舜相堯二十有八載昔者舜薦禹于天十有七年

楊氏曰此語孟子必有所受然不可考矣

舜相堯已見前一條矣若舜之薦禹則尚書舜生三十徵庸三十在位不又云五十載陟方乃死乎舜以

六十卽帝位又五十而巡狩以死然而大禹謨載薦禹詞曰朕宅帝位三十有三載耄期倦于勤汝惟不怠總朕師則以五十年帝位而其薦禹時適三十三載非十七年乎是孟子此文皆典謨文也

必得其壽

舜年百有十歲

以是知中庸註舜年猶是錯者舜以六十卽帝位又三十三年而薦禹攝相裁九十三耳而自稱耄期禮九十曰耄百年曰期頤惟九十有五則始兼耄期之間故尚書正義謂舜服堯三年喪畢避堯之子而後

反而卽帝位則所云三十三者雖在位祇此年而齒則九十五矣以九十五而加以十七是百有十二非止百有十也况書舜典註亦明曰凡壽百十二歲不得減去二年也

張文齋曰百有十歲祇見尚書有六十卽位五十乃死之文然不曉如喪考妣文又有三載則以服喪避位之年而混之五十帝位中不可訓矣但服喪三年而祇饒二年者正義謂帝之妣落卽以二十八載之年爲第一年而二十五月而已畢喪則祇得二年若竹書謂帝堯以元年丙子卽位越一

百。三。年。至。已。未。而。舜。始。卽。位。則。于。畢。喪。時。增。出。一。年。然。亦。宜。從。書。註。不。從。竹。書。者。以。服。喪。不。得。越。四。年。也。如。曰。百。十。舉。成。數。餘。年。可。省。則。何。不。舉。百。年。成。數。而。于。一。十。併。省。之。乎。

羿善射彘盪舟

羿有窮之君善射滅夏后相而篡其位其臣寒
浞又殺羿而代之彘春秋傳作澆浞之子也力
能陸地行舟後爲
夏后少康所誅

此又錯者羿不曾滅夏后相也據夏書有窮后羿拒
太康于河春秋傳有夏方衰羿自鉏遷窮因夏民以
代夏政其曰距河曰代政祇一遂太康一代夏后相

而擅國政夏未滅也及羿爲家衆所殺而羿臣寒泥
據羿妻以生羿卽春秋傳所稱澆者至羿長然後泥
使羿與師滅夏后相此在春秋晉魏絳吳伍員皆云
澆殺夏斟灌以伐斟尋滅夏后相明明白白而乃以
此而移彼以後惡之事而移之前惡時距百年人越
數代以爲不識則春秋不容不識也以爲疎忽則一
事首尾順文看事何處疎忽以爲立說或殊有取有
不取則義理可取舍故事可取舍乎

然且寒泥殺羿一併俱錯不讀孟子乎孟子云逢蒙
殺羿而註孟子者又襲趙氏註云逢蒙羿之家衆則

其作註時便當取論語孟子兩書較觀寒泥卽逢蒙乎寒泥逢蒙卽家衆乎此不必智者始見及也乃一註寒泥一註家衆考之春秋傳寒泥並不曾殺羿泥爲寒國所棄而夷羿收之泥行嬀于內施賂于外使羿娛于田而取怨于民於是羿從田歸家衆殺羿而烹之雖家衆之殺所以附泥而泥實不殺孔疏所云家人反羿而從泥殺羿者逢蒙是也是註春秋者尚照顧孟子而合註論孟而漠若河漢此曷故與

外丙二年仲壬四年

程氏曰古人謂歲爲年湯崩時外丙方二歲仲壬方四歲惟太甲差長故立之也

此程氏之最叵信者外丙仲壬在史記直謂繼湯而立一二年卒一四年卒然後太甲嗣之故書稱太甲居憂漢志有云服外丙服是也特書序有成湯既沒太甲元年語而伊訓亦云惟元祀祗見厥祖解者謂奠告湯殞與孟子史記不甚合此當詳考諸書始論定者若是年齒則從來序年無先幼後長先二後四者今丙二壬四則仲壬爲外丙兄矣况世本世紀皆謂湯年百歲若九十七生仲壬九十九生外丙不又笑話乎。

紂去武丁未久

目武丁至紂凡七世

按武丁至紂凡九世殷紀武丁祖庚祖甲祖庚弟廩辛

庚丁廩辛弟武乙太丁帝乙受辛是也今日七世假謂

祖甲與庚丁是兄弟不列數內則古立君法曰一世

一及世者父子相繼爲一世也及者兄終弟及也兄

弟似無稱世者但世數之世祇以一君爲一世世是

世及亦是世不觀七世之廟乎有天下者事七世前

爲創世後爲繼世然而兄弟祖禰叔侄昭穆極其顛

倒而總名之爲七世是以國語于此亦明云帝甲亂

之七世而殞夫以祖甲至紂謂之七世則加武丁祖

庚爲九世有顯據也。若謂自武丁至紂前後兩人可不列數內則自卽由也。由湯至武丁而謂賢聖之君湯丁無與可乎。且殷紀明云自中丁以來至帝陽甲比九世亂其云九世未嘗舍中丁與帝陽甲也。事不考古而欲註書舉筆卽錯矣。

太師摯適齊

周衰樂廢夫子自衛反魯一嘗正之其後伶人樂工譏樂之正太師以下皆知散之四方逾河

以去

夫子正樂但係私定未聞改正于朝廟魯樂官何從知之且其所正者雅頌也魯固無雅而頌則儼列三

百正于何所。况夫子生卒尚載簡書。豈有正樂大事。諸樂官奔散一大變。故而左氏不一載之者。此明是尚書舊太誓文史記作周紀。卽載其詞。而漢禮樂志亦云。殷紂斷棄先祖之樂。乃作淫聲。用變亂正聲。以悅婦人。樂官師瞽抱其器而奔散。或適諸侯。或入河海。顏師古註以爲卽論語所記太師摯之屬是也。但師古謂適齊適蔡皆是周時國名。而記者追繫其地。則不然。諸國皆舊名。在商時已有之。如周成王封熊繹于楚蠻。孝王封非子爲附庸。而邑之秦皆先有地名。而後封之。若齊蔡則樂記曰溫良而能斷者宜歌。

齊係三代遺聲國語文王誨于蔡原註蔡公殷臣

張文楚曰董仲舒對策亦云紂逆天暴物殺戮賢
知守職之人皆奔走逃亡于河海

泰伯三以天下讓

太王三子長泰伯次仲雍次季歷季歷生子文
王昌太王因有剪商之志而泰伯不從遂欲傳
位季歷以及昌泰伯即與仲雍逃之荆蠻於是
季歷立傳國至昌及武王發而有天下蓋其心
即夷齊叩馬之心而事之難處有甚焉者泰伯
不從事見春秋傳

泰伯以國讓季歷其云天下亦推極言之耳不知何
故又云讓商且以夷齊叩馬比之甚爲可怪假曰周
可以有商天下而伯棄而去即謂之讓則周之可以

有商天下者卽季歷也。太王欲傳位季歷以有商天下。伯苟讓商宜安于世立使傳季有待而乃先去國。以使之必傳是助之奪也。太王商臣或欲遵商制傳及之法由長次以及于季而伯乃挾弟仲雍併其次而皆去之是奪之又奪也。三以天下奪而反曰三以天下讓豈是通論乃其所引據爲讓商者但曰太王有翦商之志而泰伯不從一語耳。夫此一語半出魯頌半出春秋傳。魯頌曰居岐之陽實始翦商。此推本言之翦者滅也。言武之滅商基于是耳。太王則焉能滅商。若云志則以窳徙不給之際而思滅全盛之商。

卽妄人亦無是志且翦商下不得增之志二字也若
春秋宮之奇曰泰伯虞仲太王之昭也泰伯不從是
以不嗣從者順也如定九年從祀先公之從謂順昭
穆也工史以昭穆定世次而伯且去國以棄昭穆故
曰不從此時何曾命伯翦商而謂爲不從父命則亦
思太王之昭也下卽接不從可得增父命二字于昭
也下乎然且春秋史記明云太王欲傳位于季伯乃
去國今日泰伯不從而後太王欲傳位于季只誤解
論語而致增毛詩改春秋傳併顛倒史記文何苦爲
此

六經三代故事至宋而盡行改變另一世界如舜不立宗廟禹分洞庭爲九江成湯始畫井田武王封康叔于衛周公治洛邑爲東都留後官召公辭太保而周公挽留皆荒唐之極舉國在夢寐中者况四書故事安辨是否爲之嘆息

武王是也

至武王十三年乃伐紂而有天下

武王自卽諸侯位後連卽天子位止十一年並不當有十三年伐紂之事按大戴禮文王十五年而生武王是武王少文王止一十四歲耳而文王世子云文

王九十七而終則在文王卒時武王始卽諸侯位然已八十三矣乃又十三年而始伐紂則九十有六將文王世子所云九十三而終者已死過三年矣故尚書孔傳謂泰誓惟十有三年非武王之年是文王之年合武王而通數之者無逸云文王享國五十年而帝王世紀謂當四十一年時文王封西伯專征敗元至九年而卒武成所云惟九年大統未集者合之四十年正與無逸享國五十相符而於是武王繼之三年服畢觀兵孟津又一年伐紂共十三年則此十三年者文王九年武王四年而統之爲文王受命改

元之年必如此而恭誓武成無逸大戴禮文王世子
史記帝王世紀伏生大傳漢書律歷志無一不合乃
必強斷爲武王致其徒蔡沈註恭誓亦堅主其說而
諸書廢矣冤哉

遠宗曰古諸侯國俱各紀年如春秋十二公年類
且有中改如衛出公秦惠文君各有後元年類若
受命則無逸明文王受命惟中身武成亦云我
文考文王誕膺天命

不念舊惡怨是用希

其所惡之人能改卽止故人亦不甚怨
之二子之心非夫子孰能知之

必改其惡而後不念則人人能之何必夷齊未聞夷齊待惡人如今人待楊墨既入莛而又摺之也且謂二子之心亦不通此必殷周相去不遠其相傳遺事有如此者若億逆而知其心則怨者之希何由知之且此惡字卽是怨字猶左傳周鄭交惡之惡舊惡卽夙怨也惟有夙怨而相忘而不之念因之恩怨俱泯故怨是用希此必有實事而今不傳者若善惡之惡則念時未必知卽不念亦不必使惡人曉且不念已耳人亦定無以我之念不念分恩怨者何爲怨希

張文麓曰魏書房景伯除清河太守郡民劉簡虎

嘗失禮于景伯。景伯署其子爲西曹掾。論者以爲不念舊惡。南齊皇甫肅曾勸劉劭殺王廣之。及劭亡。肅反依廣之。而廣之盛相契賞。且啓武帝使爲東海太守。史臣以爲不念舊惡。然則此惡字並解怨字。漢晉以後皆如此。

亂臣十人

十人謂周公名公太公畢公榮公太顛閔天散宜生南宮适其一文母

此本馬融註者。第榮公不著。且是文王時人。與武王時稍不合。此當據陶潛羣輔錄所載。武王十亂有毛公無榮公者。爲正。

張文獻曰榮公不見經傳惟國語胥臣云重之以
周召畢榮始一及之然言文王時非武王時也若
毛公則武王伐紂時已有毛叔奉明水及成王顧
命尚與畢公召公同在卿列此卽左傳所稱魯衛
毛聃者其名視榮公爲大著矣且淮南鴻烈解有
武王之佐五人語高誘註五人謂周召呂畢毛也
此正割十人之半以爲言者是五臣尚及毛豈十
臣而反遺之

有婦人焉

謂文母劉侍讀以爲子
無臣母之義蓋邑姜也

舊儒謂古論語婦人是殷人婦字本殷字之錯故六季庚勉有殷士周臣楚才晉用語正指十亂中有殷臣一人不止殷士裸將也先仲氏曰此以時代分合較才之多寡唐虞二代止五人不如周一代十人之盛然猶雜殷代一人名為十而止得九焉何其難歟如此則前後貫穿意旨俱合自婦字一錯而集註又誤解唐虞二句便扞格矣詳見唐虞之際條

邵國麟曰衛氏古文作有殷人焉韓愈直指為膠鬲以殷人為婦人由何氏本誤而馬融以為文母劉原父以邑姜當之按武伐商時年已八十有七

文母應不能無恙。况子無臣母理也。禮婦人之善
不出閨闈。邑姜雖賢。豈干外政。且武數紂罪。以婦
言是用。而乃對百萬衆。而自稱其妻。必無是事。

蔡乃亶四書模曰。文王舉膠鬲爲殷臣。然實爲周
用。與伊尹之相湯而事桀。正同。呂覽載武伐紂時。
惟懼失鬲可驗也。蓋殷末有五臣。孟子稱微子微
仲比干箕子膠鬲皆賢人。輔相要之。鬲本周有耳。
關雎樂而不淫。

朱子曰。此詩看來是宮人所作。所以形容到寤
寐反側。外人做不到此。憂樂是詩人憂樂。詩
人宮人也。宮人何爲憂樂。宮中之得失。豈特家
道之所由盛衰。一國之治亂。悉關焉。是固宮人

之所不能忘情而憂樂係之也。哀樂得其正，指詩人言，不指文王言。讀詩者不淫不傷，則亦可以得性情之正。關雎是樂之卒章，前面更有詩，今不可考耳。

關雎本文王求后妃詩，系國人所作，此原不必問作者爲誰。詩三百篇未嘗盡署作者名也。自世多庸見，謂文不宜思，如至此因之。魯詩與史記直斥爲幽厲昏亂之詩，卽漢杜欽封事與後漢皇后傳序亦皆謂康王晏朝，關雎作諷，此固顯然與子言乖反，大不足道。若毛傳曲解，謂后妃妣氏又思得淑女以供內職，此亦狃庸見略爲出脫，而不知其不可者。九嬪世婦雖能掌婦學以教九御，原可選擇有德淑女以克其

職如所稱女官之有爵者顧非好述也朱氏旣改毛傳乃又自造一說指爲宮人所作夫文王無宮人者文以四十七歲始爲諸侯三十年老儲嗣居世子宮並無宮正宮伯諸官爲掌宮事况后妃未娶卽大邦之迎所云姑姊姪媵其從如雲者亦尚有待安所得同異姓女并官女刑女可克女史者而爲之作詩此本不讀書無學杜撰之言乃朱氏註此又註毛詩而大全諸書又彼此附和竟謂性情哀樂必出自宮人而不出文王夫所謂哀樂者卽詩寤寐求琴瑟友也宮人思后妃至寤寐反側固亦多事若琴瑟友鐘鼓

樂則以嬪御班侍之人而與后夫人搏琴拊瑟者鐘
伐鼓稱友于講借樂此真畔亂無理之甚而反曰性
情哀樂獨得其正既已大妄然且謂家國盛衰憂樂
關切在宮人不能無情則宮人選擇雖重有德然亦
不必曉齊治大事况嬪御掌教自有職分宮政得失
此在三夫人以上主之如后妃之副所云比外朝之
三公者豈有嬪御以下可越禮犯分憂盛衰而計治
亂于國家逆女大典此雖不讀書杜撰亦不宜作此
妄言况此時無宮人則一語斷定人且無有又安問
有性情無性情也乃附和之徒則又變言是王季宮

人近且謂王季太任識盛衰興廢知文王之昌必得
內助佳兒佳婦形諸寤嘆則無論父子異宮世所不
曉父宮嫡御必不能代世子作詩卽以王季太任言
二親之稱子曰君子固已口噤乃以舅姑聘子婦而
曰寤寐反側舅姑逆子婦而曰友若琴瑟則瀆亂之
極雖佳兒佳婦必不致此

且又曰哀樂不過是讀詩之人得性情之正則有艾
子于此舊儒張超蔡邕謂關雎是畢公作予嘗曰畢
公文王子本文王所生之人而能言未生以前文王
娶后妃之事此必通佛教能知父母未生以前本來

面目者。今一哀一樂未定所屬。此情此性。其正與不正。卽詩亦不能自主。而乃又曰。是讀詩之人之性情。此必飲上池水。能見他人之五府六臟者。豈非笑話。張文蘧曰。關雎樂之卒章。前別有詩。此亦可笑者。春秋傳。那詩以末六句爲亂。爲卒章。武詩以末一句四字爲卒章。關雎一詩。但當以末四句十六字爲卒章。焉得詩前別有詩說。見十四卷關雎之亂條。

八士

或曰。成王時人。或曰。宣王時人。蓋一母四乳而生八子也。然不可考矣。

成王時本鄭康成說宣王時本馬融劉向說然總無
考據惟晉語晉臣謂晉文曰文王卽位詢于八虞賈
氏註周八士皆在虞官引論語爲証此或春秋外傳
之可徵者然則文王時人矣若一母四乳則董仲舒
春秋繁露有云四產得八男皆君子雄俊此天之所
以興周也亦指文王時言

張文蘆曰逸周書有武王命南宮忽振鹿臺之財
南宮伯适遷九鼎三巫與八士名偶合或疑八士
卽南宮氏然此忽與伯适在逸書不明指是兄弟
且南宮适名已爲文王五臣武王十亂之一亦並

不稱是八士卽國語詢八虞下又云度于閔天而謀于南宮勢無旣詢八士又謀八士者此可不強合耳

周公使管叔監殷

武王殺紂立紂子武庚而使管叔與蔡叔霍叔監其國

周公祗使管叔一人監殷並無蔡叔霍叔其稱三監者是官名謂二伯之下有卒正連帥屬長三等官是監官耳其蔡霍二叔則蔡叔以啟商共叛見左傳霍叔以同爲流言見蔡仲之命故一誅一放一降庶人並非同等惟孔安國不解三監誤以管蔡商當三數

鄭氏以商不合又妄以霍叔補之此大無據者况專指管叔何必連類雜及如是說見官師條

五霸

齊桓晉文宋襄秦穆楚莊也丁氏曰夏昆吾商大彭豳韋周齊桓晉文謂之五霸

此五霸出趙註係漢儒之言若周時則不然荀子王霸篇謂齊桓晉文楚莊吳闔閭越勾踐此戰國時所定與後儒不同故宋襄並不稱霸秦穆止霸西戎而吳越則觀兵中國號爲霸王其時之定名有在也若別引丁氏說則夏商三霸自昔有之如商頌昆吾舊傳夏伯鄭語祝融之後八姓大彭豳韋爲商二伯此

在春秋傳齊賓婚人稱五伯之霸卽註此說何曾是
唐丁氏之言

張文齋曰五霸無定據卽顏師古註漢書在地理
志則用趙氏說在諸侯王表則又本荀卿而小變
其說以吳闔廬爲吳夫差有秦穆而無勾踐不知
有他據否若昆吾彭韋三國則夏商均有之竹書
夏啟時大彭作伯征西河仲康命昆吾作伯雖不
可信然商頌韋顧旣伐昆吾夏桀韋卽豕韋與大
彭皆祝融後同姓則三國皆夏霸也然且興滅不
一卽韋氏一國究不知其霸者是何君何氏據春

秋傳夏王孔甲賜劉累氏御龍代豕韋後則在夏時本祝融之後而劉累代之湯之伐韋卽劉累後也然而范宣子曰在夏爲御龍氏在商爲豕韋氏杜註謂劉累之後遷國魯縣而豕韋復有其國竹書所云夏帝昊使韋氏復國者則似終夏之世皆祝融後乃韋昭註國語又曰商武丁仍滅豕韋又代以累後所謂更代者則其爲霸者祝融後耶抑御龍氏後耶不可考矣

王者迹熄

王者迹熄謂平王東遷政教號令不及于天下也詩亡謂黍離降爲國風而雅亡也

明云詩亡何得改作雅亡夫所云詩亡者謂王政不行太史不陳詩韜軒不採詩詩總亡耳如譜詩者云陳靈之後無詩是也若云雅亡則衛武懿戒魯僖采藻儼載三百卽平王東遷而白華小弁其篇什猶在也至云黍離降爲國風則尤不學人所言王自有風二南爲武王時周召二伯之風文王無二伯也周公陳王政而作豳風卽王師征伐皆入之况以黍離爲平王時詩獨毛亨傳耳若三家詩則以此爲尹吉甫之子尋兄所作未嘗在平王世也又况其以王迹熄爲平王政教不行專爲春秋始于平之四十九年耳

孟子以春秋繼詩謂詩有美刺而春秋有褒譏其書似相爲表裏故云其曰亡然後作以爲亡在此時作亦在此時也孔子于哀十四年作春秋而乃以春秋始年認爲作春秋之年有是理乎

桓公九合諸侯

九春秋傳作糾督也古字通用朱氏曰九之爲糾展喜之詞而糾合宗族之類亦其証也說者不考其然乃直以爲九合諸侯至數桓公之會不止于九則又因不以兵車之文而爲之說曰衣裳之會九餘則兵車之會也公穀以來皆爲是說可謂鑿矣

此九是實數與一匡對如呂覽楚詞傳皆曰九合諸侯一匡天下較此文正同其實數則穀梁衣裳之會

明指一北杏二鄆三鄆四幽五幽六榿七貫八陽穀
九首止十甯母十一葵丘祇稱九者不取北杏及陽
穀也是以管子國語史記或云兵車會六乘車會三
或云兵車會三乘車會六總合爲九雖說或不齊而
其義自了今乃偶見左傳有展喜犒齊師文中有糾
合諸侯語遂認九合是糾合謂糾與九古字通用按
糾並無通九字者富辰諫周襄王以翟伐鄭有曰糾
合宗族夫宗族不得通九合也且糾合是督合謂督
責而合之非無故會合故傳文原云桓公是以糾合
諸侯而謀其不協與富辰所云召穆公惡周德之不

類故糾合宗族于成周而作詩正同蓋一謀不協一惡不類故糾責之今但合諸侯未嘗有糾責之事也且衣裳之會兵車之會在國語穀梁諸書早有之並不因論語不以兵車四字而造此名且本文原云九合諸侯不以兵車則謂衣裳之會九而餘則兵車有何穿鑿而反爲誚之夫讀春秋傳當讀全傳晉悼公謂魏絳曰朕八年之中九合諸侯此不必有糾字可相通也然附和之徒猶可曰齊桓與晉悼雖不同而九合同則九糾之通未可定也乃祁午謂趙文子曰子爲盟主七年再合諸侯三合大夫則豈有一糾字

而既通九又可通再可通三者無理而已

章大來曰楚詞天問篇有桓公九合語漢王逸註謂桓公任管仲則九合諸侯朱氏又改註九春秋傳作糾則祇讀春秋傳一篇而改楚詞改論語卽全傳亦不之顧矣但楚詞有決糾不得者惟九合則下自有諸侯字若糾合則糾合何物豈又糾合宗族耶

甯武子

按春秋傳武子仕衛當文公成公之時文公有道而武子無事可見

春秋傳並無甯武子仕衛文時事衛文十九年甯武

之父甯莊子曾勸文公伐邢既而文公卒斯時並無
武子也及衛成元年甯莊子尚在仍來會向至三年
而後武子之名始見于傳又越九年至十二年而後
武子之名一見于經是終文之世武子未嘗嗣位襲
父爵而謂曾仕文公時錯矣說見官師條

子產君子道四

數其事而責之者其所善者多也臧文仲三不
仁三不知是也數其事而稱之者猶有所未至
也子產有君子
之道四是也

子產治鄭自都鄙有章上下有服廬井有伍田有封
洫而外尚有輕晉幣焚載書慎守藏弗許請禱弗毀

鄉校爲相一年。監子不戲狎。班白不提挈。僮子不犁。畔二年。市不儲價。門不夜閉。道不拾遺。田器不歸。五年。士無尺籍。喪期不令而治。是其于君子之道有計數所不能盡者。然且力支強大以禮自存者。越二十六年。此春秋第一人物。而其聲價反出自居蔡竊位者下。得無顛倒太甚不可信乎。

李庚星曰：使數事而責必多善，則殺人于市數其罪而誅之者，皆善人矣。數事而稱必多惡，則凡九德九功三樂三畏而外並惡行矣。

庾公之斯

夷羿篡弑之賊蒙乃逆儔庾斯雖全私恩亦害公義

庾公之斯卽庾公差原係春秋傳孫林父追衛侯衍事正篡弑之賊孟子時不見策書就戰國人傳聞而引作他事但以証師弟子不相厄耳乃又以害公責之則反屬多事且似舍三年而察功總非論世書矣據本事但全師弟子之誼不及間等其于私恩公義較孟子爲兩全者當孫氏追衛侯時侯所御者公孫丁也孫氏所使追者庾公差尹公他也差學于丁他學于差丁以師御衛侯而差以弟他以間等之弟同時追之差作禮射不主于中此全私恩也而他日子

爲師也。我則遠矣。抽矢射丁而反。爲丁所報射貫臂。而退。是于公義亦未嘗害特。所論不在是耳。不然蒙羿並逆賊。何處求全。而斤斤于師弟間較量是非。豈孔孟所見。必當出宋人下乎。

蘧伯玉邦無道卷而懷之

卷收懷藏也。如于孫林父甯殖放弑之謀不對而亦其事也。

孫林父謀逐君在襄十四年。甯喜謀弑君在襄二十六年。並無甯殖。此甯殖是甯喜之錯喜者殖子也。

張文瀛曰。或謂殖與林父同謀去君。集註舉前事爲言。則前事同謀有之。未嘗謀伯玉也。且明註放

弑則喜謀。弑殖不謀。弑何可混。兩事爲一事如此。

百里奚食牛要秦穆公

自鬻于秦養牲者之家得五羊之皮而爲之食牛因以干秦穆公也

百里奚自鬻與五羊之皮事在春秋傳國策史記諸書亦記述不一此固不必辨者但就萬章所問論則此註是廉于得值而趙註謂奚自賣五羊皮以爲人養牛貧而不吝因以此要譽秦穆總是豎語秦穆雖庸主萬章雖愚儒亦必不舛鄙無大識如此此問專以食牛要秦穆與五殺自鬻無涉五殺自鬻不過入秦食牛所由來耳戰國人說春秋時事必稍有根據

按秦紀奚自言吾之周周王子頹好牛吾卽以養牛
干之是奚原有以養牛之術陰比養國如滋味說湯
事以之干進至入秦而仍用此術故孟子明云以食
牛干秦穆公若曰糝芥取予可起聲譽恐戰國人相
傳語意未必如此

張文齋曰奚有養牛之術莊子百里奚飯牛而牛
肥是也

孫叔敖

孫叔敖是期思之鄙人非伏處海濱者見地類條

季文子三思

三去聲。季文子每事必三思而後行，若使晉而求遭喪之禮以行，亦其一事也。思至再則

已審三則私意起而反惑矣。

此錯之全相反者。文子三思自是善行，故漢晉舊註皆曰：文子忠而有賢行，其舉事寡過，不必三思。而夫子衡論則有二義：一則汎論人患不思耳，能思則再亦可矣；况三乎？一則誦文子明于事理，再思則可矣。何必三？此在安昌說書後無異解者。不知朱氏何據認作貶正語錯矣。按註引文子使晉事在春秋文六年，其時方謀聘晉而晉襄適病，因預求遭喪之禮，然後行。及如晉而晉襄果卒，則此一事本三思之寂可。

嘉者故。夫子簡書先書季孫行父如晉隨書晉侯驩卒直是美詞而杜預註策書特引論語三思以誦揚之以致邢氏正義撫入疏內而集註于貶正之次亦引此事則白矛盾原已可怪乃以三思善行古詞所謂臨事貴三思者而認作惡行以春秋簡書策書所共美之事而認作譏刺之事致舉世浮薄動輒以遭喪之禮作過慮者訕笑口語其顛倒六經變亂黑白至于如此滔滔奈何

朱氏云再思已審若私意起則利害得喪反變不窮夫思事分數祇此數端一思是非再思便須及利害

過此則事變之來尤不可忽。若以利害得喪行權審變。概屬私意。則直一罔人。無與于家國慮事之數者矣。夫子告哀。公討賊。開口便較強弱。計多寡。正思利害也。至籌畫事變。則又家國慮事一大進境。夫子會夾谷。敦盤之會。便請兵備。此與求遭喪之禮。何異。既不計利害。復不審事變。竟欲以宋儒清班流禍。後世豈所敢聞。

三字雖不限數。然以再字較之。則亦數目字矣。故禮文三揖。三讓。月令三覆。三反。論語三仕。三已。俱如字讀。况易再三瀆尚書。至于再。至于三。則明有層次。從

無讀再三作再散者乃又註去聲亦不可解

甯武子二

成公無道至于失國而武子周旋其間盡心竭力不避艱險凡其所處皆智巧之士所深避而不可爲者而能卒保其身以濟其君此愚之不可及也程氏曰邦無道沈晦以免患故不可及也亦有不當愚者比干是也

盡心竭力不避艱險此忠果正直臨難不免一大節目凡爲臣者皆所當然而以此屬愚則將啓後世以巧避之門錯矣又錯矣從來愚字皆以浮沉取容假借貿替者爲言此原有明據如春秋文四年甯武來聘以公燕賦湛露彤弓不辭亦不答杜預以此爲愚

不可及。又晉衛瓘爲中書郎時，權臣專政，瓘優游其間，無所親疎，甚爲傳嘏所推重。當時稱之爲甯武子，則愚之爲名自有解說。或者成公廿六年間，武子別有事跡如此等原，未可知。必以成公被執時言，亦或故作顛蒙，不與強伯及悻悻訟臣抵抗，如爲輔得免。賂醫得脫，無非貿替所有事，正與艱險不避顯盡心力者的的相反。乃旣造此說，則亦當覓一左証，曲爲附合。而又引程氏沉晦免患四字爲愚字詁義，且謂比干不當愚，則程氏之所謂比干不當愚者，謂不當沉晦也。故諫也。若如朱氏所言，愚則其不當愚者是。

不。當。盡。心。竭。力。不。當。不。避。艱。險。比。干。此。一。諫。不。幾。爲。
妄。人。闖。死。者。作。罪。案。乎。今。且。置。甯。武。不。論。祇。論。比。干。
畢。竟。何。等。是。愚。何。爲。當。愚。不。當。愚。請。溥。天。下。有。識。者。
一。解。辨。之。